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5173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公告 2018-2019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審查會議決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扶輪細則第13章第13.020.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2015年12月31日假天成飯店召開總監提名候選人審查會議，資格審查結果候選人符合推薦資格，經提名委員審查投票通過吉安扶輪社社長蔡志明為2018-2019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。
- 三、依規定公告，有意挑戰之候選人，（依國際扶輪細則第13章第13.020.8.條規定辦理），請提交相關資料於2016年1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文函送地區辦公室辦理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邱 添 木
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主委：賴 正 時

